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整改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自查说明》（公告编号：2021-040），公司经自查和审计师核查发现，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归还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过程中，存在归还不规范、涉及金额 8,000.00 万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累计 44.97 亿元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

截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累计已收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现金归还的 44.97 亿元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至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已通过现金的方式全部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公司于上述款项归还后，经公司自查和审计师核查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归还上述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过程中，存在归还不规范、涉及金额 8,000.00 万元，对此事项需要整改。

二、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解决方案

公司发现上述归还不规范情形后，第一时间向控股股东核实并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归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承

诺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前对不规范的 8,000.00 万元还款完成整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归还的 8,000.00 万元资金占用款项。至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全部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已完成整改。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